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懶人包

(交易.補助篇)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年8月份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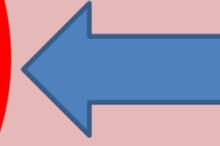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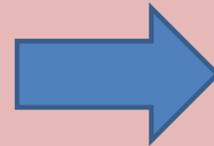


原則  
禁止  
§1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例外  
允許

交易行為-有5類  
補助行為-有4類



§2+ §3

# 本法公職人員及 其關係人定義



# 分 3 類 公 職 人 員



其代理人

## 政府.公營事業.學校

- 正副總統
- 政務人員
- 民意代表
- 各級機關、公營事業之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設有附屬機構正副校(首)長
- 各級政府、公營事業、各級公立+軍警+矯正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辦理7業務(指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的主管及副主管人員(行政院核定)

## 軍事.司法

-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上校以上主官、副主官
- 法官、檢察官、行政/司法執行官、檢察/司法事務官

## 公司.法人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和法人董監事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6 類關係人  
利益衝突法規規範



# 這些事業團體是關係人！

公職人員

配偶/  
同住家屬

2親等  
親屬



例外：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不包括之。

在下列組織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理事、總幹事等相當職務。

## 營利事業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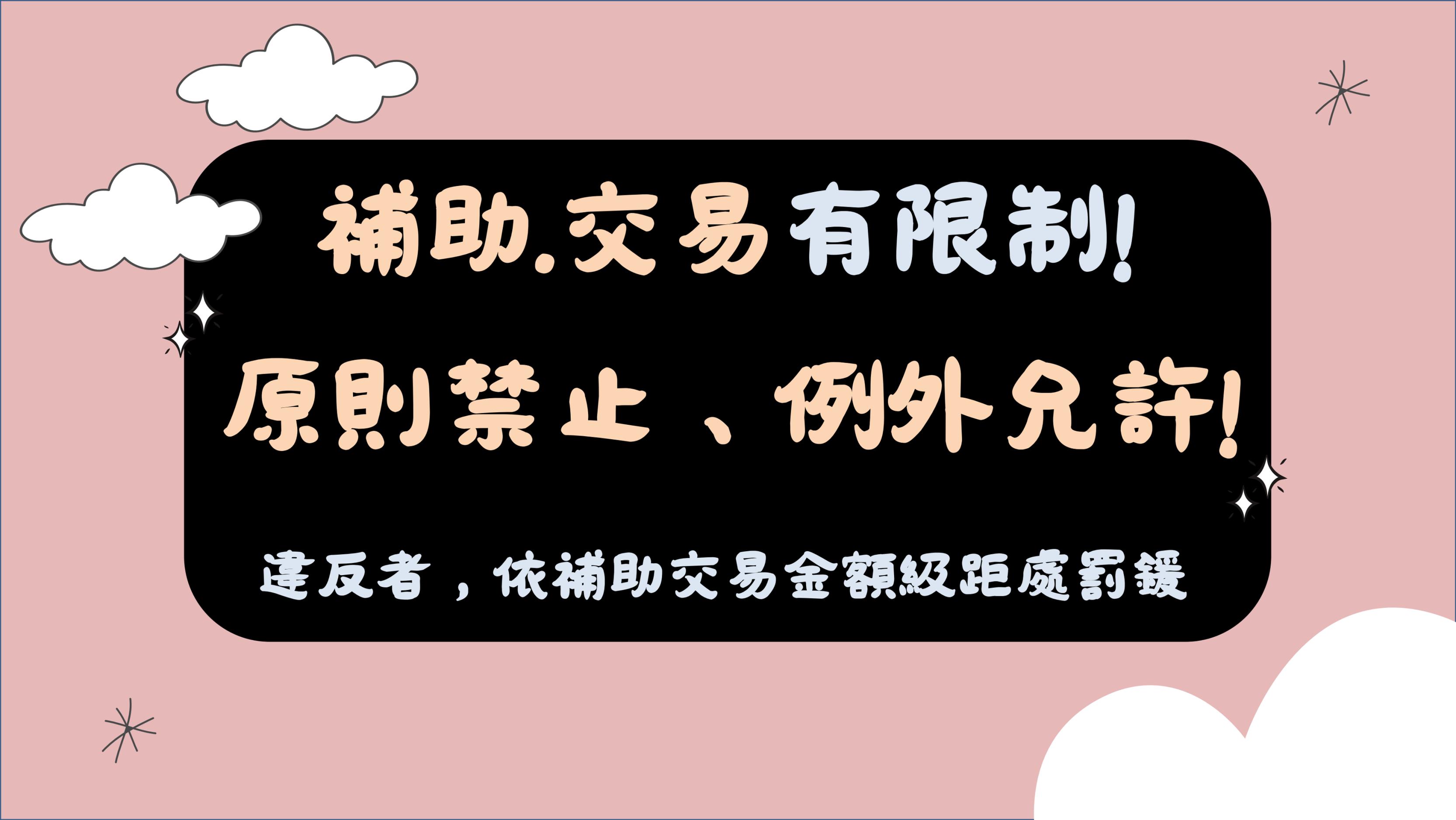
- 公司
- 獨資商號
- 合夥事業
- 設有信用部或超市的農漁會

## 非營利事業法人

- 基金會
- 職業工會
- 協會
- 學會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祭祀公業
- 社區發展協會
- 體育會
- 同鄉會
- 管理委員會
- 宮廟



補助.交易有限制!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違反者，依補助交易金額級距處罰鍰

# 例 5 外 類 兌 交 兌 易 許 行 為

1

§14I①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方式辦理的採購。

2

§14I②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注意：1 + 2 此2類交易，關係人在投標時要填寫  
§14II 身分揭露表，違反處5萬~50萬罰鍰。

3

§14I④

以公定價格交易。

4

§14I⑤

公營事業執行國家政策或為公益目的，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5

§14I⑥

一定金額以下交易。

- 每筆金額1萬元
- 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 採購版身分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 案號： <u>AB00000</u>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br>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公職人員：<br>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br>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br>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br>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br>(請填寫abc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br>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br>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 公開辦理採購案應注意

### 下列程序：

採購案依公開程序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

投標廠商填寫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若是受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身分揭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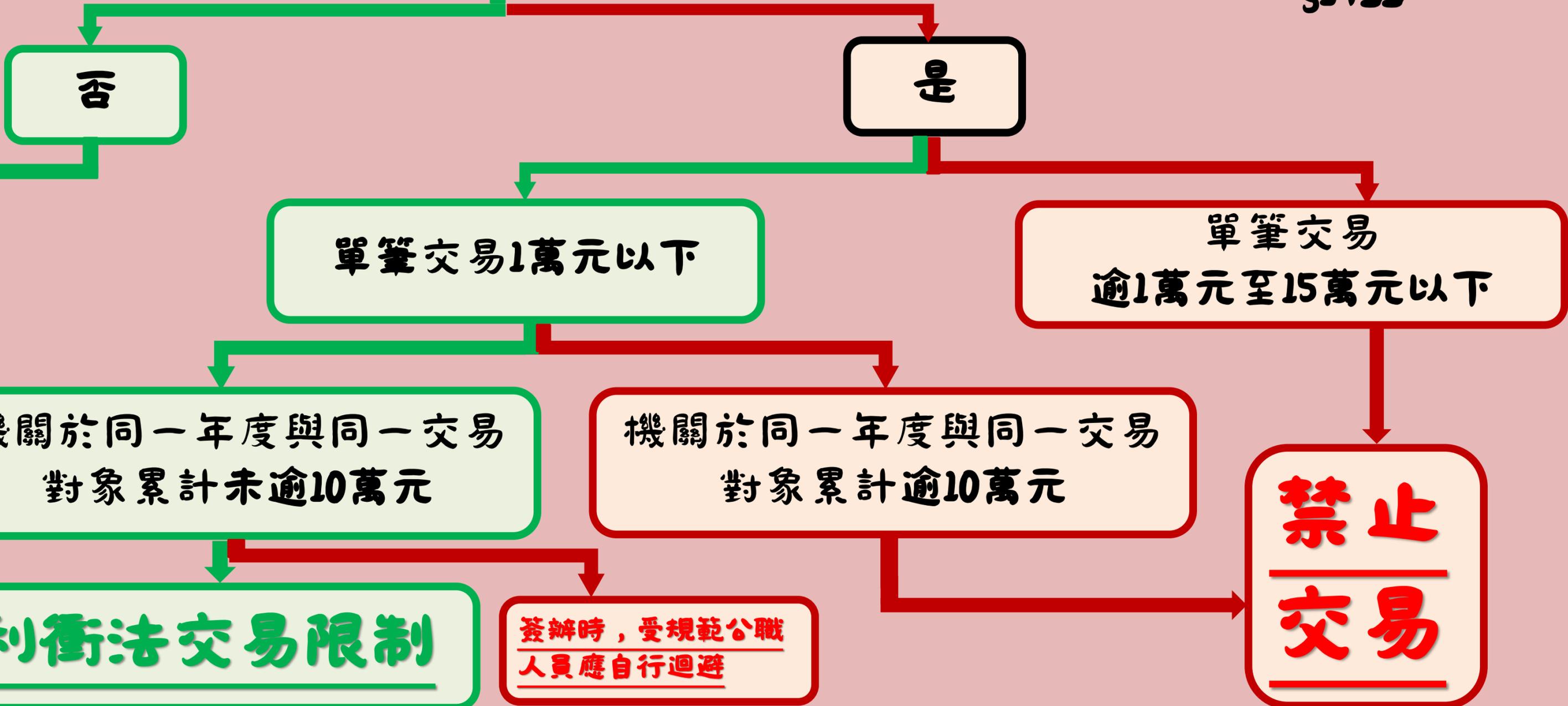
具關係人身分之廠商得標後，機關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於公開網站揭露交易對象身分關係，並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違反處5萬~50萬罰鍰



# 未經公開程序而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承辦人須知:

小額採購交易廠商  
具有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

§6、  
§14I⑥、  
§14II



否

是

單筆交易1萬元以下

單筆交易  
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

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  
對象累計未逾10萬元

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  
對象累計逾10萬元

不受利衝法交易限制

簽辦時，受規範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

禁止交易

# 承辦人注意事項

##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採購方式：逕洽廠商(未經公開或未經公告程序辦理)。
- 三、交易對象：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四、逕洽廠商階段，交易對象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注意事項及違法處罰如下：

| 項目   | 應注意事項 |  | 違法處罰   |
|------|-------|--|--|
| 採購金額 | 1     | 本次交易金額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br>(§14I 本文)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及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      | 2     | 本次單筆交易金額 1 萬元以下且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累計金額逾 10 萬元<br>(§14I 本文但⑥) |  |

### ※備註：

- 1、請於交易成立前，口頭或提供廠商「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使其瞭解本法禁止交易規定，避免違反規定而遭受裁罰。
-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 3、公職人員範圍略指 (§2、§14)：
  - (1)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 (2)本市民意代表(ex 市議員、區代表)。
- 4、關係人範疇 (§3)，請參閱背面所附相關法條之後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事業團體)判別表」。

### ※相關條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略以：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行政院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事業團體)判別表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事業團體)判別表   |   |
|---|---|
| 交易廠商重要職務，有右列人員擔任，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含官派)                                   | 公職人員及其配偶、親(家)屬  |
| 負責人.....<br>董事.....<br>獨立董事.....<br>監察人.....<br>經理人.....<br>相類似職務：ex 理事 | (舉例說明)<br>1、公職人員本人(含任職於機關及監督該機關的公職人員)。<br>2、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br>3、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例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



# 未經公開程序而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應注意流程:

## 廠商告知書

本府  
113年9月25日  
新北府政四字  
第1131897295號

### 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 一、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

#### 二、請依下列自主檢查表項目自行檢視，以維護自身權益:

#### 廠商自主檢查表

|      |  |
|------|--|
| 機關名稱 | ○○○○○○○○○○○○○○○○(由機關填寫)  |
| 標案名稱 | ○○○○○○○○○○○○○○○○(由機關填寫)  |
| 項次   | 內容   |
| 1    | 本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等為採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共同生活家屬)。 |
| 2    | 本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為新北市民意代表本人或其關係人(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共同生活家屬)。         |

1. 檢查結果有上開其中 1 項，請務必主動向採購機關表明身分，以維護交易安全，避免台端受罰。
2. 公職人員之範圍請洽採購機關。
3. 事業單位如公司、商(行)號、社團(財團)法人、農(漁)會等。

小額採購  
交易成立前



口頭或提供廠商  
告知書



讓廠商瞭解  
利衝法禁止交易規定



避免廠商  
違反規定而受罰

# 例 4 外 類 補 助 行 為 兌 許 為

## 1 公開方式辦理。

§14I③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 1) 對關係人的補助須有**法令依據**。
- 2) 補助機關**補助前**須以**網路公開**以下**6項資訊**內容：
  - 「補助項目」 • 「資格條件」
  - 「申請期間」 • 「審查方式」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

## 2 公益核定。

§14I③

對**關係人**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補助前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注意：** 1 + 2 此2類補助，關係人申請時務必填寫身分揭露表，違反處5萬~50萬罰鍰。

§14II

## 3 法定身分。

§14I③

結婚、生育、教育、喪葬等補助

## 4 一定金額以下補助。

§14I⑥

- 每筆金額1萬元。
- 同一年度與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 新北市政府訂定 補助版身分揭露表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b>廉政市公所廉政宣導補助案</b>                            | 案號：<br>(無案號者免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害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

表 2:

| 公職人員姓名： <u>王小明</u>  | 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 職稱： <u>市民代表</u>   |
|---|--|---|
|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u>陽光廉政協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陳清</u>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br>(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花花(王小明之妻)</u><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br>(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陽光廉  
政協會

陳  
清

# 關係人申請補助 §14 請注意下列程序：

申請人是關係人身分

補助資訊有公開  
「6項內容」

申請人應填身分揭露表

核定予此身分申請人時起30  
日內，機關應於公開網站揭  
露身分關係，自公告日起公  
告3年



# 機關事後公開作業



# 機關事後公開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   |    |         |          |
|--------------------------------|---|----|---------|----------|
| 交易機關                           | 廉政市公所   |    |         |          |
| 交易名稱                           |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 案號 | AB99999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108 年 1 月 15 日  |    |         |          |
| 交易對象                           |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    |         |          |
| 交易金額 (新台幣)                     | 1,200,000 元   |    |         |          |
|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br>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br><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br>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 三、補助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  |    |  |          |
|--------------------------------|--|----|--|----------|
| 補助機關                           |  |    |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          |
| 補助對象                           |  |    |  |          |
| 補助金額 (新台幣)                     |  |    |  |          |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br>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br><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br>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br>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    |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機關如何

### 辦理事後公開作業 §14II

於機關官網建置「機關事後公開網站專區」

機關應於補助(核定)或交易(決標)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等方式公開，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公告方式(擇一辦理)：

- 填妥機關事後公開表置於官網，供大眾檢視。
- 利用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彙)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公開作業。



# 補助及交易行為

## 案例解說



## 案例 1

甲擔任A公所秘書室主任，其岳父乙所經營的B餐飲店，可以投標A公所公開招標的採購案嗎？

1. 甲屬利衝法受規範公職人員，其岳父乙擔任B餐飲店的負責人，則B餐飲店為甲的關係人，A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B餐飲店可參與投標，但應於投標時**揭露身分關係**，否則會受有5萬至50萬元裁罰。
2. 相關條文：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第3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及3項、第18條。

## 案例 2

承上，A公所可否逕洽B餐飲店，進行逾1萬元的小額採購交易？

1. 行政院會銜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公告，本法所指小額採購之一定金額係指每筆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本案逕洽廠商交易金額超過1萬元，故A公所不得與B餐飲店進行交易，否則會受裁罰。
2. 相關條文：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18條。

## 案例 3

甲擔任A市的議員，其配偶乙擔任B體育會的理事長，B體育會可否向A市各機關申請補助？

1. 甲屬利衝法受規範公職人員，A市各機關皆受甲監督，其配偶乙擔任B體育會的理事長，則B體育會為甲的關係人。
2. 若A市各機關的補助案，有法令依據且在網路公開6項內容，如「補助項目」、「資格條件」、「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則B體育會可申請補助，但應於補助核定前**揭露身分關係**，否則會受有5萬至50萬元裁罰。
3. 相關條文：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3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後段、第2及3項、第18條。

# 違反交易或補助行為者 處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         | 罰鍰          |
|-----------------|-------------|
| 未達10萬           | 1萬~5萬       |
| 10萬以上，未達100萬    | 6萬~50萬      |
| 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 | 60萬~500萬    |
| 1,000萬以上        | 600萬~交易金額以下 |



# 交易或補助行為常見錯誤態樣:



| 項次 | 常見錯誤說明(不含例外允許情形)   |
|----|--|
| 1  |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單筆交易金額 <b>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不得交易)</b> 。                                      |
| 2  |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單筆交易或補助金額 <b>1萬元以下</b> ，惟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 <b>累計超過10萬元(不得交易或補助)</b> 。 |
| 3  | <b>未經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b> ，單筆補助金額 <b>逾1萬元(不得補助)</b> 。                                 |
| 4  | 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廠商或申請補助者 <b>未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時填報身分揭露表</b> 。                                 |



# 表格下載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官網

### 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格下載

<https://www.ethics.ntpc.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office, the date and time (113-03-27, 星期三 16:03),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s highlighted, with '陽光法案' (Sunshine Act) selected. A dropdown menu is visible, listing several options: '財產申報法資訊專區', '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專區', '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格下載', and '遊說法資訊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公職人員大授權' (Public Officials' Expanded Authority) with the subtitle '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Expanded Authority Service Policy).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text box stating '法務部自112年9月起擴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expanded the authority for public officials' property reporting services since September 2023).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ix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services: '影音頻道' (Video Channel), '粉絲專頁' (Facebook Page), '清廉閱報' (Clean Reading), '機關新聞' (Agency News), '陪伴你誠長' (Accompanying You Sincerely), and '廉政平臺' (Integrity Platform).



請留意相關規定  
避免誤觸法規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提醒您

